

專案質詢

7-3-09-06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甫針對近來國內醫學生前往波蘭習醫所引發的社會爭議，因國外醫師學歷得免學歷甄試，不僅難以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且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並儘速擬定因應對策與修法，只要前往外國地區就讀，不論哪一地區，其學歷必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並在台灣醫療院所實習後，方得取得醫生執照考試資格。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之醫學生，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醫師資格養成，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一般言之，高中後的醫學生，必須經過六年學校學習與一年實習，才能獲有醫師執照考試資格，即便是學士後的學生，亦須經由四年的學校學習與一年的實習，才得以參加醫師執照考試。由於國內設有醫學科系的學校，均經過教育部審評與認可，並包括一系列的系統性教學與實習，致醫師養成具有一定程度的品質與學養。
- 二、國外醫師學歷資格未經學歷甄試，恐對未來醫療品質產生隱憂：現行國內醫學生赴國外就讀醫學科系之制度，主管機關要求高中後之醫學生，必須學校學習六年、學士後的醫學生亦須學校學習四年，但均不包括實習。依據目前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換言之，國內醫學生若遠赴上開法條所規定之九大外國地區就讀後所取得之學歷，得免經國內教育部學歷甄試，僅需在其畢業後於國外實習一年，便可回國參加醫師執照考試。反之，醫學生前往未納入該法之外國地區的醫學校系就讀，仍須經國內教育部學歷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甄試。然而，每一地區醫療教育水準不一，如近來有數個非先進國家紛紛加入歐盟，若僅以歐洲概括之，而得免學歷甄試，恐難確保醫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一旦國內醫學生透過關係管道或捷徑，因此取得醫療學歷，不僅對國內醫學生的教育與工作權益有欠公允外，對未來醫療品質亦會產生隱憂。

- 三、國外醫師學歷資格毋須經學歷甄試之在學生者，至少超過百位：截至目前為止，根據相關單位保守推估國內醫學生前往九大外國地區就讀者，至少超過百位，這些醫學生未來都會成為國內醫師，不論數字比例為何，都不應忽視。
- 四、建請事項：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並儘速擬定因應對策與修法，只要前往外國地區就讀，不論哪一地區，其學歷必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並在台灣醫療院所實習後，方得取得醫生執照考試資格。對於目前已前往就讀之醫學生，難以透過修法回溯規範，相關單位亦須對此提出配套，以解社會爭議，並保障國內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